

華誠知識產權通訊

2020年09月 第四十一期

目 录

2020 年全球创新指数发布：中国排名居第 14 位	2
国知局发布《2019 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报告》	3
最高法出台保护商业秘密和审理专利授权确权案件两个司法解释	4
9 月 14 日起施行：《最高院最高检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司法解释（三）》	4
国知局发函公布地理标志保护相关数据	4
国务院：特定区域内技术转让所得免征额将由 500 万元提高至 2000 万元	5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上线“管辖地图”	5



官网：www.watsonband.com

邮箱：mailip@watsonband.com | mail@watsonband.com

2020 年全球创新指数发布：中国排名居第 14 位

北京时间 9 月 2 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日内瓦发布了 2020 年全球创新指数（GII）（以下称“报告”）。中国排名居第 14 位，与去年持平，部分指标稳居全球领先地位。



报告显示，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疫情对全球创新长期积累的增长造成了严重压力，可能对一些创新活动造成阻碍，但是同时也可能助推在其他一些方面的创造力，特别是在卫生、教育、旅游和零售部门。

新发布的指数显示

前 10 名分别是瑞士、瑞典、美国、英国、荷兰、丹麦、芬兰、新加坡、德国、韩国。中国排在第 14 位，仍是前 30 名中唯一的中等收入经济体。

Global Innovation Index 2020 rankings

Country/Economy	Score (0-100)	Rank	Income	Rank	Region	Rank	Median 30.94
Switzerland	66.08	1	HI	1	EUR	1	██████████
Sweden	62.47	2	HI	2	EUR	2	██████████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60.56	3	HI	3	NAC	1	██████████
United Kingdom	59.78	4	HI	4	EUR	3	██████████
Netherlands	58.76	5	HI	5	EUR	4	██████████
Denmark	57.53	6	HI	6	EUR	5	██████████
Finland	57.02	7	HI	7	EUR	6	██████████
Singapore	56.61	8	HI	8	SEAO	1	██████████
Germany	56.55	9	HI	9	EUR	7	██████████
Republic of Korea	56.11	10	HI	10	SEAO	2	██████████
Hong Kong, China	54.24	11	HI	11	SEAO	3	██████████
France	53.66	12	HI	12	EUR	8	██████████
Israel	53.55	13	HI	13	NAWA	1	██████████
China	53.28	14	UM	1	SEAO	4	██████████
Ireland	53.05	15	HI	14	EUR	9	██████████
Japan	52.70	16	HI	15	SEAO	5	██████████
Canada	52.26	17	HI	16	NAC	2	██████████
Luxembourg	50.84	18	HI	17	EUR	10	██████████
Austria	50.13	19	HI	18	EUR	11	██████████
Norway	49.29	20	HI	19	EUR	12	██████████

在创新投入和创新产出两大核心指标方面，中国今年的表现与去年同样出色。中国以排名第 26 位的创新投入，创造了排名第 6 位的创新产出，其创新成就可与荷兰、英国、美国等高收入经济体相提并论。

Rankings of China (2018-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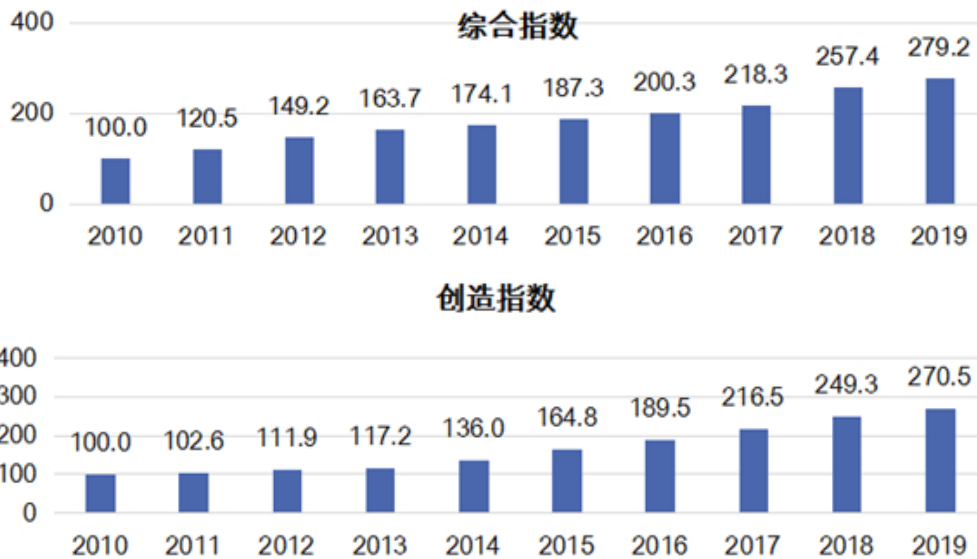
	GII	Innovation inputs	Innovation outputs
2020	14	26	6
2019	14	26	5
2018	17	27	10

（来源：IPRdaily）

国知局发布《2019 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报告》

近日,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发布了《2019 年中国知识产权发展状况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报告中全国知识产权发展指数以 2010 年为基期年份, 设置 2010 年综合及创造、运用、保护、环境发展指数为 100, 并对 2010 年至 2019 年的全国数据进行测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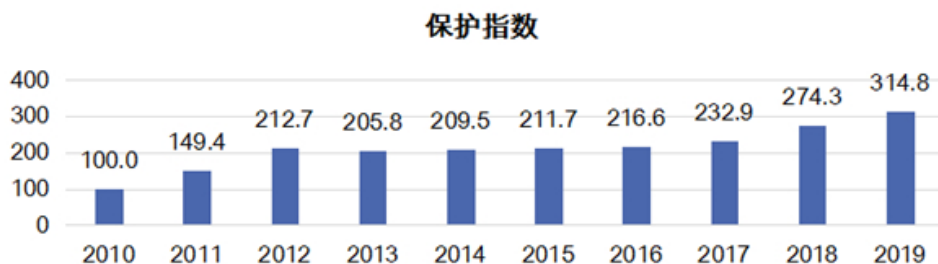
测算结果显示, 2010 年至 2019 年, 全国知识产权综合发展指数逐步提升至 279.2。2010 年至 2019 年我国知识产权创造发展指数持续上升, 以 2013 年为分界点, 之前年均增长 5.4%, 之后年均增长 15.0%, 2019 年达到 270.5, 年均增长率为 11.7%, 我国知识产权创造蓬勃发展。



2010 年至 2019 年我国知识产权运用指数呈平稳增长趋势, 年均增长率为 9.9%, 其中, 2018 年较上年大幅增长 28.5%, 2019 年运用指数为 234.0, 与上年的 234.8 基本持平, 运用水平稳步提升。



2010 年至 2019 年我国知识产权保护指数一直保持上升趋势, 2019 年增至 314.8, 年均增长率 13.6%, 保护水平全面加强。



2010 年以来我国知识产权环境指数连续提高，年均增长率为 12.9%，2019 年达到 297.4，我国知识产权环境建设取得明显进步。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最高法出台保护商业秘密和审理专利授权确权案件两个司法解释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规定》)和《关于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均自 2020 年 9 月 12 日起施行。

《规定》针对举证、维权成本、侵权代价等关键节点，对行为保全、保密义务、侵权责任等作出规定。同时，对于审判实践中争议较为集中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相应保密措施、保密义务的认定，以及与员工、前员工有关的商业秘密保护，也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既为司法裁判提供明确依据，也为权利人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建设提供指引。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9 月 14 日起施行：《最高院最高检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司法解释(三)》

9 月 13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起施行。据悉，解释对商业秘密的刑事保护，根据司法实践需要降低了入罪标准。扩充入罪情形，将因侵犯商业秘密违法所得数额、因侵犯商业秘密导致权利人破产、倒闭等情形纳入入罪门槛；根据司法实践的具体情况及其征求意见期间多方意见，将入罪数额调整至“三十万元以上”。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国知局发函公布地理标志保护相关数据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1915 号建议答复的函。答复函表示，截至 2020 年 6 月底，累计批准地理标志产品 2385 个，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企业 8811 家，注册地理标志商标 5682 件，登记农产品地理标志 3090 个。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立足职能，主动作为，在推动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务院：特定区域内技术转让所得免征额将由 500 万元提高至 2000 万元

近日，国务院批复原则同意《深化北京市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方案》。《工作方案》提出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开展技术转让所得税优惠政策试点，在试点期限内，将技术转让所得免征额由 500 万元提高至 2000 万元，适当放宽享受税收优惠的技术转让范围和条件，具体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商有关部门确定。

(来源：中国政府网)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上线“管辖地图”

近日，最高法上线了“管辖地图”。进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微信公众号，进入主界面后，在菜单“诉讼服务”一栏中点击“管辖地图”就可以找到有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民事案件管辖权的法院/法庭。

具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第一审民事案件管辖权的法院/法庭一览表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北京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天津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天津知识产权法庭*
河北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西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吉林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长春知识产权法庭*
黑龙江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江苏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南京知识产权法庭*、苏州知识产权法庭*
浙江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杭州知识产权法庭*、宁波知识产权法庭*
安徽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合肥知识产权法庭*
福建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福州知识产权法庭*、厦门知识产权法庭*
江西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南昌知识产权法庭*
山东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济南知识产权法庭*、青岛知识产权法庭*
河南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郑州知识产权法庭*
湖北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武汉知识产权法庭*
湖南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长沙知识产权法庭*
广东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深圳知识产权法庭*
广西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海南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海口知识产权法庭*
重庆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成都知识产权法庭*
贵州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西藏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西安知识产权法庭*
甘肃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兰州知识产权法庭*
青海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	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乌鲁木齐知识产权法庭*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中级人民法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中级人民法院

注释：标注*的知识产权法庭是中级人民法院的内设机构，有权跨行政区域审理专利等技术类案件。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